

# 万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DF-2021-10-07

项目名称： 万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C包）

甲方： 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杭州佳靓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杭州佳靓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 月 20 日项目名称：万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C包)（项目编号:SDF-2021-10-07）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全自动索氏浸提仪（索氏提取仪）	FOSS Analytical A/S 福斯分析仪器公司	品牌:FOSS福斯 规格型号: :Soxtec8000	1台	549700.0 0	549700.00	(产品名称:全自动索氏浸提仪)
2.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凯氏定氮仪）	FOSS Analytical A/S 福斯分析仪器公司	品牌:FOSS福斯 规格型号:Sino KT8400	1台	529800.0 0	529800.00	(产品名称: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3.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余氯、二氧化氯、臭氧测定仪）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HACH 规格型号:DR1900	1台	29950.00	29950.00	/
4.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	生物梅里埃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bioMerieux, Inc	品牌:梅里埃 规格型号:VITEK 2 Compact	1台	1099230. 00	1099230.00	(注册证名称: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VITEK 2 Compact System)



5.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品牌:北京吉天 规格型号:iFIA7	1台	799480.0 0	799480.00	(产品名称:全自动多参数流动注射分析仪)
6.	浊度仪	无锡科达仪器厂	品牌:无锡科达 规格型号:GDS-3C	2台	5870.00	11740.00	(产品名称:散射光浊度仪)
7.	温湿度计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华盛昌 规格型号: :DT-321S	2台	1480.00	2960.00	/
8.	掌上离心机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品牌:SCIOLOGEX 规格型号:S1010	2台	1850.00	3700.00	/
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正压式呼吸器)	霍尼韦尔安全防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霍尼韦尔 规格型号:SCBA 105K	2台	6630.00	13260.00	(产品名称: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10.	液氮罐	重庆贝纳吉液氮生物容器有限公司	品牌:贝纳吉液氮 规格型号:YDS-10	1台	2480.00	2480.00	(产品名称:液氮容器)
11.	超低温冰箱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海尔 规格型号: :DW-86L578J	1台	97000.00	97000.00	(注册证名称:医用低温保存箱)
12.	试剂冷藏箱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海尔 规格型号: :HYC-390	10台	20700.00	207000.00	(注册证名称:医用冷藏箱)
13.	生物安全柜(双人 A2型)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海尔 规格型号: :HR1500-IIA2	13台	64700.00	841100.00	(注册证名称:生物安全柜)
14.	总价: 小写: 4187400.00元 大写: 肆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备注: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装卸、含税、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接到甲方通知后 50 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



2. 履约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货物全部到货后（乙方开具合格正规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8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无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问题，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 质量保证金。

### 四、验收

#### 验收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将在 15 天内提出异议，并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为厂商原装、全新的设备，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及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各系统所要求的数量、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需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以及中文说明书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换货，如因设备安装环境需延期交货，双方可另行协商交货期。

2、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提供全天候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系统设备如有重大故障，售后维护人员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 小时内必须做出响应并及时到现场排除故障。

4、乙方提供一年的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如厂商提供的保修期有超出一年的，则按厂家标准提供质保维护。质保期内，若因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乙方



应无偿维修；维修不能解决的无条件更换。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修通知在 2 小时内不予响应的，甲方有权委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设备问题，乙方须提供备机、备件，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5、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货物，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无故退货或未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未付款金额的 万分之一 / 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付款总额的 3 %。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迟交货物按未交付货款金额的 万分之一 / 天计扣违约金，超出 15 天，乙方仍未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货物金额 5%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后 15 日内，乙方应将已付款全额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交付货物后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可扣除相应的质保金。

5.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十、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五 份，中文书写。甲方执 二 份，乙方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乙方：杭州佳靓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万宁市红专西路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金堂路  
733号309-4工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云峰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郑准伟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姚玲 13976577065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8289472879

账号：\_\_\_\_\_

账号：1202089109800119229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工商银行桐庐支行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盛德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2022 年 2 月 18 日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2]0171号

杭州佳视商贸有限公司：

万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登记号:SDF-2021-10-07)  
万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C包(标包编号:万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C包), 招标范围: 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 于2022年01月20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 肆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4187400.00) ,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50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月24日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War Department. The letter is dated 1864 and is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War Department, Washington, D.C. The letter discusses the appointment of a new Secretary of the War Department and the transfer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to the War Department.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War Department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The letter is dated 1864 and is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Washington, D.C. The letter discusses the appointment of a new Secretary of the War Department and the transfer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to the War Department.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War Department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The letter is dated 1864 and is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Washington, D.C. The letter discusses the appointment of a new Secretary of the War Department and the transfer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to the War Department.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War Department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The letter is dated 1864 and is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Washington, D.C. The letter discusses the appointment of a new Secretary of the War Department and the transfer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to the War Department.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War Department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The letter is dated 1864 and is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Washington, D.C. The letter discusses the appointment of a new Secretary of the War Department and the transfer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to the War Department.